# 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及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，按复试学院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出候考室、考场等。应当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复试学院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复试学院规定的考试用品。不得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进入候考室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须在复试学院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等待复试。

五、考生按照复试学院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作答。

六、考生考试结束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考生须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禁止在复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，禁止将复试试题内容、作答情况等复试信息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。如有违反、视同作弊。

八、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。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；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。